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行注意事項」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p> <p>(二) 補(捐)助經費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但應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者，不在此限。</p> <p>(三)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五千元</u>，且各機關不得重複補助。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本文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li> <li>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li> <li>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li> </ol>	<p>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p> <p>(二) 補(捐)助經費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但應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者，不在此限。</p> <p>(三)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元</u>，且各機關不得重複補助。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本文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li> <li>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li> <li>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li> </ol>	<p>本款無修正。</p> <p>本款無修正。</p> <p>參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爰修正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捐)助金額。</p> <p>本款無修正。</p>

<p>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p> <p>(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u>各機關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u></p> <p>(六)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之<u>民間團體</u>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八)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p> <p>(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p>	<p>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p> <p>(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u>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u></p> <p>(六)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八)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p> <p>(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p>	<p>本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惟若接受補助者之身分為自然人，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爰修正現行規定本款相關文字。</p> <p>本款無修正。</p> <p>本款無修正。</p> <p>本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十) 受補(捐)助案件尚未核銷者，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p>	<p>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十) 受補(捐)助案件尚未核銷者，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p>	<p>本款無修正。</p>
<p>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p> <p>(一) 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對象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p> <p>(二) 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li> <li>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li> <li>3. 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li> </ol>	<p>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p> <p>(一) 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p> <p>(二) 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li> <li>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li> <li>3. 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li> </ol>	<p>本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本款無修正。</p>

<p>結報。</p> <p>(三) 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u>相關</u>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u>經費</u>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p> <p>(四) 對於補(捐)助經費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u>各機關</u>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結報。</p> <p>(三) 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u>有</u>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u>款</u>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p> <p>(四) <u>各機關</u>對於補(捐)助經費，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本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本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